

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金新台幣 1500 元申請流程

1. 確認車籍為設籍於屏東縣且為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
2. 確認報廢、回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應有檢驗紀錄。未有檢驗紀錄需先至認可之排氣檢驗站實施排氣檢驗；(檢驗不合格亦可申請，無需將車輛修復至合格，惟為避免檢驗不合格 1 個月內未複驗合格違反法令被處分 1500 元，請於檢驗日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有 104 年報廢或回收符合申請資格尚未提出申請者亦可於本年度提出申請。
3. 將二行程機車車牌卸下交監理單位辦理車輛報廢手續或將車輛交由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輛如果在外縣市可交由他縣市合格回收商回收不需再運回本地；車輛辦理報廢完成監理單位會開立車輛異動證明書予車主收執；車輛交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回收商會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予車主收執並將代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新台幣 300 元車輛回收獎勵金〉
4. 填具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浮貼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車輛報廢異動證明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匯款將匯入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及未向他縣市重複領款之切結書（如附件二）
5. 將申請表單及相關附件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局空氣污染防治科收〈屏東市自由路 271 號；聯絡電話：08-7352068 轉 0〉

備註：

車主如無金融匯款帳號需要委託他人領取獎勵金，請填寫補助款代領委託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代領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具代領人姓名帳號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車主若已死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並填寫法定繼承委託書（如附件四）代為請領。代領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具代領人姓名帳號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